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25

合 同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 日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325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维修
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和前提，是本合同的主要组
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三）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墙面恢复、粉刷，吊顶、地
板拆除恢复，窗帘更换、洗手池定制、暖气片刷漆，水电路改造，卫生间改造恢
复，其他零星室内拆除搬运等；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及施工项目清单严格按照甲
方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执行（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地点、周期与验收标准

1. 施工地点：洛阳师范学院内指定地点。

2. 施工周期：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总工期为：45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质量保修书、环评合格证书等材料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对施工项目进行检查及确认。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内容要求，对施工项目进行检查及确认，质量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五、合同总价、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贰佰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628500.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在结算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自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劳务人员权益保护

乙方须确保所雇佣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人员上访现象；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算的工程款内将劳务人员工资直接扣减并支付给劳务人员，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开具相应收据。

七、组织管理

1. 乙方须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的各

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2. 乙方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要求，按相应结构、数量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将进场施工人员及时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 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保障工作。

4.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工期延误，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5. 乙方负责对完成工程定期维修维护。如遇特殊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八、质量保证、检查验收与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内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双方对工程质量如有争议，任一方有权单独对外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按要求备齐

验收资料书面提交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

4.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进行相应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除、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负责对完成工程定期维修维护。项目自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免费维修、维护。

九、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安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

（2）提供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3) 及时就乙方疑问进行答疑；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及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

(5)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项。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的相关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施工；

(2) 负责提供施工计划和相关资料报表；

(3) 承担施工现场及周边相邻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4) 项目安装内容中的产品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及响应文件规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退、换。产品因运输、装卸、安装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重新更换损坏的货物；

(5) 乙方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安装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水电、暖气、通讯（网络）等公共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如有损坏，应当依法赔偿；

(6)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噪音较大的施工，应错开正常的教学、休息时间，减少对教学和生活的影响；

(7) 施工过程中的货物和专业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单方终止合同；

(9) 负责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及时清除施工、装修垃圾；

(10) 乙方不得对其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受到罚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赔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金额计算，违约金累计计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及产生的实际损失。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0 日历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洛阳市伊滨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订立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

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甲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正太国际广场支行

汇款全称：洛阳师范学院

账号：41001533112050000530

签约时间：2025年6月4日

乙方：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创业路与鸿都路交叉口西南角宏鑫时代行宫公寓楼1607号

乙方委托代理人：赵普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汇款全称：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8287600000390

电话：18537902626

签约时间：2025年6月4日